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3 日 第 233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臺中地院第三辦公大樓動土典禮 謝代理院長：持續改善法院設施 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民間公證制度 25 周年 謝代理院長肯定制度效益
彰化地院研習敘事覺察專題 拓展同仁思考視角
2,3 鄭依寧／違反國際法之跨國綁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64, 170（下）
4 高雄少家法院舉辦少年輔導課程全國研討會 促進實務交流

提供現代化司法服務

臺中地院第三辦公大樓動土典禮 謝代理院長：持續改善法院設施 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紓解長期以來辦公廳舍空間不足的問題，並提供臺中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司法服務空間，於 10 月 19 日舉行第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開工動土典禮，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主典，臺中市盧秀燕市長、臺灣高等法院王梅英院長、臺中高分院李寶堂院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慧娟院長、臺中高分檢林錦村檢察長、臺中地檢署洪家原檢察長、臺中律師公會何崇民理事長等與會。

臺中地院第三辦公大樓基地位於現有司法大廈及第二辦公大樓後側，為地下 3 層、地上 6 層的現代化環保綠建築。建築設計兼顧司法建築的莊嚴意象與友善環境需求，透過建築退縮形成開放街角空間，串聯文化、司法及教育軸線，預定於 120 年 3 月完成搬遷。新建大樓完工後，期望以友善、無障礙及科技化服務環境，提供市民更溫暖、便利的司法服務。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表示，隨著臺中市蓬勃發展、人口逐年成長，法院受理案件數量與日俱增，臺中地院第三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的正式啟動，不只是一場單純的開工典禮，更代表對臺中地區人民司法權益保障的進一步提升。面對案件量增加及既有空間不足，司法院秉持落實「司法為民」的核心理念，將法院軟硬體環境改善列為推動重點，期盼新大樓完工後，透過無障礙環境、科技化辦公設計及服務設施，打造符合現代司法需求的空間，讓進入法院的民眾感受到司法服務的現代化與人性化。謝代理院長也特別感謝臺中市政府在都市設計審議、建照核發等行政程序的支持，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代辦工程相關工作，展現跨機關合作的高度效率。

盧市長致詞時表示，臺中市政府在第三辦公大樓相關設計、審查及行政程序上積極協助，希望透過跨機關合作改善司法工作場域；臺中地院司法廳舍與臺中市舊城區廳舍整體發展密切相關，透過跨機關協力，有助於城市空間及司法環境共同提升。

臺中地院王漢章院長致詞時除感謝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市政府的全力協助外，並指出該院現有司法大廈自 78 年啟用迄今，辦公人數由當年的 427 人成長至 115 年的 1129 人，辦公及法庭空間早已不敷使用。為改善司法服務及辦公環境，歷經多年推動終於迎來第三辦公大樓正式動工的時刻，象徵臺中司法服務環境持續向現代化、人性化與永續方向邁進。相信第三辦公大樓順利完工後，定能優化大臺中地區司法服務品質，提供民眾更專業、友善的司法服務空間，落實司法為民的核心理念。



提升審判品質

彰化地院研習敘事覺察專題 拓展同仁思考視角

【本刊彰化訊】為擴大同仁對司法工作的理解與運用，彰化地院於 10 月 16 日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李佳玟教授主講「誰的故事，誰的正義？ ── 審判者的敘事覺察」，由楊國精院長主持。

李教授首先介紹，訴訟中的敘事（Narrative）是將一連串事件、人物與行動，藉由選擇、排列、連結證據，整合為一個可理解的整體，而法官的工作是涵攝與證據評價，判決書的事實段落即為敘事；審判是經由故事理解證據並從證據建構故事的過程，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同樣需依賴敘事來理解案件過程，藉由證據檢視檢辯提出的敘事或案件理論（case theory）何者為真，敘事覺察則是讓敘事受到有意識的檢驗。其次說明情節結構（plot structure）概念，選擇起點（破壞初始穩定）不同，會影響誰是「真正」該負責的人，而套路故事（stock stories）則是以社會既存的敘事模型，當證據出現熟悉特徵，就會被提示循熟悉框架（經驗法則）解釋其他證據，因而產生敘事期待，補足欠缺細節。

李教授接著引用國內外案例，說明司法敘事具有受法則的限制、具規範性、具觀點性等特徵。再逐一說明敘事、證據與事實建構的各面向：（1）出證與詰問層面，證人的表現與反應會影響審判者對於敘事本身的建構可信度，因此須要有適當的出證計畫與交互詰問策略達到鞏固敘事的效果。（2）出證方式與敘事建構層面，同一證據透過不同出示方法，雖未增減事實，即可發生改變證據的效果，以及敘事起點，重新拆解因果鏈，進而改變敘事。（3）敘事期待與證據層面，應避免因特定證據而過早選定敘事類型，影響其他證據的判斷；以及對於多數證據證明動機、結果，自白先後一致性、連貫性的敘事期待，而忽略「關鍵犯罪行為」應受證據補強的程度。同時也應避免敘事期待替代實際證據建立證據鏈以及超越合理懷疑的門檻。（4）敘事覺察與刑事證據法的接點層面，則應分別從無罪推定及舉證責任、證據裁判、自由心證與經驗法則、自白與補強、補充性職權調查、有罪判決理由進行敘事覺察。

最後，李教授建議司法人員多進行敘事研究，可避免資源優先蒐集支持敘事的證據、模糊證據被往既有敘事解讀、以及順暢的敘事掩蓋薄弱環節等負面影響，並提出案件事實檢查、對稱的自問、判決事實與理由等各層面的敘事覺察實務檢查表供與會同仁操作，讓同仁對刑事審判有更多面向思考。

協力守護社會安定

民間公證制度 25 周年 謝代理院長肯定制度效益

【本刊臺北訊】民國 90 年間，我國公證法全面修正施行，正式引進民間公證人制度，奠定「法院公證處」與「民間公證人」雙軌並行之體系。為表彰公證人肩負國家公權力、運用法律專業，深耕第一線保障國民私權之貢獻，主管機關司法院於 2021 年 1 月正式核定每年 10 月 2 日為我國「公證人節」，呼應歐陸法系公證制度下，由國際公證人聯盟（UINL）訂定之國際公證人日。適逢民間公證制度施行邁入第 25 周年的重要里程碑，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日前舉辦「115 年度公證人節暨民間公證制度施行 25 周年慶祝大會」，蕭美琴副總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均親臨致詞。

謝代理院長致詞時特別提及其外祖父於日治時期於新竹地方法院擔任書記官兼辦公證，國民政府來臺後，仍繼續在新竹地方法院擔任公證人，與公證人淵源深遠。謝代理院長爬梳臺灣公證自 1898 年弁務署至 2001 年修法引進現行雙軌制的百年流變，並嘉許民間公證體系自 2001 年開辦初期的 41 人，成長至如今近 200 人規模，承辦全臺 8 至 9 成的案件量，足見人民對民間公證制度的高度信賴，也減輕了審判體系的負荷。此外，謝代理院長亦體恤實務現況，直言現行公證費用標準已 25 年未隨物價調整，期盼未來能推動通盤檢討，同時也將致力推展公證資料數位化，使民眾能即時便捷查詢遺囑等公證資訊。

謝代理院長所強調的制度效益，恰與公證人公會全聯會趙之敏理事長於大會提出的實務統計相互印證。趙理事長指出，民間公證人年承辦量已由開辦初期不及法院公證處，飛躍成長至 2025 年為法院公證處案量之 6 倍有餘，這項實績印證民間公證人憑藉法學素養與親民形象，爭取社會各界積極利用，實質承擔私權保障之重任。

蕭副總統致詞時則高度推崇公證人為「社會安全網最堅固的磐石」，並對公證體系提出深化民生政策協力、在 AI 時代善用公證證據力與執行力以減輕司法壓力等期許，更承諾政府與司法體系將持續傾聽建言、精進法制作業，健全永續執業環境以留住頂尖法律人才。蕭副總統並親自為資深民間公證人頒授「公證長青獎」、「公證開拓獎」，展現對民間公證制度守護社會安定、實踐預防法學價值的高度重視與肯定。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20 日修正「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31 點之附式六、附式七、附式八。
◎司法院 115 年 10 月 14 日修正「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 5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